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家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被訴附表一編號7、11、13、15、25部分均不受理。

犯罪事實

陳育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詳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於民國109年9月間起，與黃御宸、黃凱鈞、林佑杰、陳家斌、鄭宇浩、黃俊傑（黃御宸、林佑杰、陳家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黃凱鈞、鄭宇浩、黃俊傑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判決）、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大皇瘋」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TELEGRAM「晚」群組做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由黃御宸以暱稱「麥拉倫」加入上開「晚」群組，負責承租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充為洗錢機房（下稱本案機房）及收購人頭帳戶，復招募陳育家（「晚」群組暱稱：J、168），由陳育家負責彙整旗下車手上繳之款項，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詐欺贓款買賣虛擬貨幣，黃凱鈞（「晚」群組暱稱：大皇瘋）擔任轉帳水房，負責將詐欺款項分層轉匯，並管理

人頭帳戶及金融卡；林佑杰（「晚」群組暱稱：泠）及黃俊傑（「晚」群組暱稱：V怪客）2人擔任車手頭，負責與本案機房對接，管理旗下車手，並收受各車手上繳之款項；鄭宇浩（「晚」群組暱稱：小浩）及陳家斌（「晚」群組暱稱：金煙斗）則擔任車手，負責提領黃凱鈞分層轉帳後之贓款，並上繳車手頭，鄭宇浩及林佑杰另負責收取人頭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12、14、16至24、26所示被害人以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所示匯款時間，將所示金額匯款，並遭層轉至所示帳戶內，而黃御宸、黃凱鈞、陳育家、鄭宇浩、林佑杰、黃俊傑、陳家斌即以上揭分工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育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當事人於辯論終結前未有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具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御宸、黃凱鈞、林佑杰、陳家斌、鄭宇浩、黃俊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鄭宇浩、林佑杰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影像擷取畫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8日現場數位證物勘查報告、現場蒐證照片、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12、14、16至24、26「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實相符，其犯行堪可認定。

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制定、修正如附表三所示。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於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修正施行後，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該條例所增加之加重要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上開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公布、修正如附表三所示。然被告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且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是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㈢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被告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被告本案犯行，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其洗錢金額未逾1億元，修正後之最高刑度較輕，雖然修正後自白減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更趨嚴格，但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修正後之規定仍然有利於被告，故本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12、14、16至24、2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12、14、16至24、26所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12、14、16至24、26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精神痛苦，被告正值青年，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

為本案分工，價值觀念偏差，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且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應值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已坦承上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打工，經濟狀況普通（訴緝字36卷第131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另經本院審理，故不予定刑，併此敘明。

肆、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與追加起訴的獲利大約就是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訴緝字36卷第39頁），固堪認被告包含本案部分共獲得20萬元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判決宣告沒收，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檢察官雖主張被告黃御宸等人共同獲取本案洗錢報酬6萬920元，應宣告沒收、追徵等語。惟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認定如前，且經另案沒收，自無再共同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被告以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事實，有本院110年12月29日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訴197卷四第25頁、訴197扣案手機擷圖對話卷一、訴197扣案手機擷圖對話卷二），固堪認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訴緝字第

38號諭知沒收，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且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6、8至10、12、14、16至24、26所示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轉匯層轉於上手，未能查獲扣案，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上開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伍、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行為，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尚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另涉犯加重詐欺、洗錢罪等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提起公訴，並於110年3月5日繫屬於本院，由本院以

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判決，尚未確定，而本案係於111年10月3日始繫屬本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3日函、111年9月30日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訴字第197號卷一第5頁、訴字1019號卷一第5頁），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繫屬在後之本院自不得為審判，本應為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乙、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7、11、13、15、25所為，另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7、15、25所示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126號提起公訴，於110年3月5日繫屬本院，另由本院以115年度訴緝字第38號判決，尚未確定；對附表一編號11、13所示被害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刑部分，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722號等提起公訴，於111年6月29日繫屬本院，另由本院以115年度訴緝字第36號判決，尚未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3日函、111年6月29日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訴字第197號卷一第5頁、審訴1496號卷第7頁），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所涉附表一編號7、11、13、15、25所示被害人，重行向本院提起公訴，且於111年10月3日始繫屬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至111年度蒞字第20196號補充理由書雖記載：附表一編號7、15、25係指黃凱鈞詐騙對象，對被告及共犯黃御宸、黃凱鈞、林佑杰、黃俊傑、鄭宇浩、陳家斌並非重複起訴等語（訴1019卷一第265頁），惟本件起訴書並未區分被告與其餘共犯對起訴書附表一被害人之起訴範

圍，難認附表一編號7、15、25所示被害人非被告之起訴範圍，檢察官亦未就上開部分對被告撤回起訴，自應認上開被害人部分仍為本件被告起訴範圍，而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林傳哲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一（追加起訴書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編號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提/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提/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三層帳戶提/匯款時間及金額	第四層帳戶提/匯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出處
1	1	鄒宥樺（提告）	鄒宥樺於109年12月初，先在交友軟體「約會戀愛交友」結識暱稱「小怡」之女子，「小怡」向鄒宥樺佯稱可加入聯亞金融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鄒宥樺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20時2分許	3,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2分許，轉匯3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1萬8,000）、編號22李秉勳（3,000）、編號23簡俊平（15,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2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22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1時3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時9分、10分、11分許，提款4萬元、4萬元、2萬元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

											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3日20時39分許	1萬8,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2分許，轉匯3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3,000）、編號22李秉勳（3,000）、編號23簡俊平（15,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21分許，提款10萬元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
								109年12月4日0時22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1時3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	109年12月4日1時9分、10分、11分許，提款4萬元、4萬元、2萬元		

								00000000000000帳戶			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3日21時50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

							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3日21時51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11訴1019卷二第103頁）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
								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1分許，轉匯7萬3,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9分許，提款7萬3,000元			
				109年12月4日12時11分許	3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11時33分、34分、36分許，提轉45萬2,800元、47萬1,430元、127萬8,000元，共220萬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2,230元至廖本榮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鄒振耀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呂榮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4顏楷銘、編號5葉俊弘、編號6謝育螢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4年3月27日合金汐止字第114000093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3至175頁） 1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

											作管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 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09年12月4日12時39分許	3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40分許，轉匯3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42分許，轉匯2萬9,000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56分許，提款72萬元（包含編號11謝政穎（4萬5,000）、編號12蔡文仁（50萬）、編號13廖胤喻（8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2時44分許	3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47分許，轉匯3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55分許，轉匯4,050元至黃彥融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3時32分許，轉匯5,000元至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鄒宥樺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95至498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鄒宥樺之匯款交易紀錄、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與暱稱「小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507至510頁、卷二第3至21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2	2	潘韻白（提告）	潘韻白於109年11月7日前某日，於手機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暱稱「Mr.Lee」之男子，「Mr.Lee」向潘韻白佯稱其為香港匯豐銀行高階主管，可投資認購股票獲利云云，致潘韻白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0時59分許	5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26分、27分許，提轉45萬元、35萬1,000元，共80萬1,000元至李心蕙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汶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3謝雲珠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潘韻白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至37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潘韻白之110年1月7日、18日匯款委託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8至46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221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43至47頁） 9.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207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5至107頁） 1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
				109年12月4日11時許	5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26分、27分許，提轉45萬元、35萬1,000元，共80萬1,000元至李心蕙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汶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3謝雲珠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潘韻白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至37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潘韻白之110年1月7日、18日匯款委託書、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

											號卷二第38至46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4000221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43至47頁） 9.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207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5至107頁） 10.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
3	3	謝雲珠（提告）	謝雲珠於109年10月中旬，於網路社群軟體臉書上結識暱稱「陳曉東」之男子，「陳曉東」向謝雲珠佯稱可解決	109年12月4日10時36分許	30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26分、27分許，提轉45萬元、35萬1,000元，共80萬1,000元至李心蕙永豐				1.謝雲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9至53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

			謝雲珠的債務以及可以投資香港廣發公司發行的債券云云，致謝雲珠陷於錯誤而匯款。				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李汶珊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潘韻白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謝雲珠之109年11月4日、10日、12日、27日、12月1日、4日匯款憑證、相關投資及身分證資料（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71至79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2071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5至107頁） 9.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
4	4	顏樸銘（提告）	顏樸銘於109年11月中旬，於LINE通訊軟體結識暱稱「陳怡」之女子，「陳怡」向顏樸銘佯稱可投資聯亞金	109年12月4日12時12分許	15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11時33分、34分、36分許，提轉45萬2,800元、47萬1,430元、127萬8,000				1.顏樸銘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83至84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

			融美金匯率平台獲利云云，致顏樸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元，共220萬2,230元至廖本榮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鄒振耀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呂榮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編號5葉俊弘、編號6謝育螢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顏樸銘之109年11月22日、28日、29日、12月1日、2日、4日、8日匯款紀錄、與暱稱「聯亞金融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09至129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高雄分行114年3月26日高銀密南高字第114000183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7至159頁） 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4年3月27日合金汐止字第114000093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3至175頁） 10.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

											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 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5	5	葉俊弘（提告）	葉俊弘於109年12月3日14時許，接獲自稱聯亞金融平台客服人員之人來電，其向葉俊弘佯稱葉俊弘在聯亞金融平台的銀行帳戶填寫錯誤，恐遭洗錢，需繳納保證金云云，致葉俊弘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1時36分許	24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11時33分、34分、36分許，提轉45萬2,800元、47萬1,430元、127萬8,000元，共220萬2,230元至廖本榮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鄒振耀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呂榮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編號4顏樸銘、編號6謝育螢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葉俊弘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37至141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葉俊弘之109年12月4日、7日、8日匯出匯款申請書（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53至155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4年3月27日合金汐止字第1140000937號函及所附交易

											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3至175頁） 9.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 1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6	6	謝育螢（提告）	謝育螢於109年11月16日，在交友軟體網站SWEET RING認識暱稱「林志」之男子，「林志」向謝育螢佯稱其係理財經理，有保證獲利的內線交易云云，致謝育螢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2時25分許	58萬元	薛炎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7日11時33分、34分、36分許，提轉45萬2,800元、47萬1,430元、127萬8,000元，共220萬2,230元至廖本榮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鄒振耀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呂榮焜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編號4顏樸銘、編號5葉俊弘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謝育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58至159頁） 2.薛炎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09至312頁） 3.謝育螢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64頁） 4.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99至404頁）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6日儲字第1110169973號函暨檢附薛炎珠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單、交易明細、銀行臨櫃影像擷取畫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407至411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儲字第112126957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一第305至311頁）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

											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8.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汐止分行114年3月27日合金汐止字第114000093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3至175頁） 9.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 1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	7	黃怡華（提告）	黃怡華於109年10月21日凌晨，於LINE通訊軟體認識暱稱「琪琪」之女子，「琪琪」向黃怡華佯稱其可操盤期貨相關事宜獲利云云，致黃怡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2時54分許	10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3時4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44分許，轉匯2萬7,642元至陳佳蓉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黃怡華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69至181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黃怡華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琪琪」、「智匯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91至233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24日集中作字第1140024847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27至3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09年12月3日14時45分許，轉匯2,700元至施俊鈺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52分許，提款2,000元		
								109年12月3日14時46分許，轉匯5,400元至黃建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48分許，提款9萬4,000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7.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元銀字第114001191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61至63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109年12月3日19時52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款12萬元			1.黃怡華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69至181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黃怡華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琪琪」、「智匯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91至23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卷一第363至387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24日集中作字第1140024847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27至3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9.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109年12月3日19時54分許	2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款12萬元			1.黃怡華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69至181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黃怡華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琪琪」、「智匯客服」之通訊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號7黃怡華（3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000000000000000帳戶	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191至23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3月24日集中作字第1140024847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27至3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9.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8	8	曾德恩（提告）	曾德恩於109年11月初，經姓名不詳人士加其LINE通訊軟體，嗣有LINE暱稱「聯亞金融客服」之人，向曾德恩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曾德恩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3時33分許	19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3時35分許，轉匯22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13時41分許，轉匯2萬元至黃御宸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38分許，LINEPAYMONEY手動儲值2萬元		1.曾德恩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51至256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曾德恩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聯亞金融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聯亞金融投資網頁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67至278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3日13時43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3日13時45分許，提款10萬元			

9	9	林祐誠（未提告）	林祐誠於109年11月16日前某日，於LINE通訊軟體上結識暱稱「林家綺」之女子，「林家綺」向林祐誠佯稱其係金融系畢業，可以投資美金外匯聯準USG獲利云云，致林祐誠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3時43分許	3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3時49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13時51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林祐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84至291頁） 2.李宗穎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98至299頁） 3.邱繼玟警詢（見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4.被害人林祐誠之匯款交易紀錄、點數購買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3至359頁） 5.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8.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10.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
								109年12月3日13時52分許，轉匯2萬2,000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3時54分許，轉匯2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4時21分許，轉匯2萬8,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5時4分許，轉匯1萬元至劉錦華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8時7分許，LINEPAY消費2,000元		
									109年12月3日22時3分許，轉匯5,400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22時4分許，轉匯2,700元至任威諭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22時5分許，轉匯1,000元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22時45分許，		

									轉匯4,536元至莊修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23時55分許，轉匯2,400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3時45分許	2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47分許，轉匯12萬3,000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3分許，轉匯4,455元至王勵豪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23分許，轉匯5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4林銘信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4時52分許，提款50萬元		1.林祐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84至291頁） 2.彭耀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00至301頁） 3.邱繼玟警詢（見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4.被害人林祐誠之匯款交易紀錄、點數購買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3至359頁） 5.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9.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3時52分許	3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56分許，轉匯3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3分許，轉匯4,455元至王勵豪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林祐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84至291頁） 2.彭耀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00至301頁） 3.邱繼玟警詢（見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4.被害人林祐誠之匯款交易紀錄、點數購買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3至359頁） 5.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109年12月4日14時23分許，轉匯5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4林銘信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4時52分許，提款50萬元		

											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3日17時14分許	2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7時21分許，轉匯3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20時34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7林語宸（10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20時42分許，提款10萬元		1.林祐誠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284至291頁） 2.彭耀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00至301頁） 3.吳筱芬警詢（見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4.被害人林祐誠之匯款交易紀錄、點數購買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翻拍照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23至359頁） 5.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

											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	10	盧心慈（提告）	盧心慈於109年10月底，於PTT論壇上結識暱稱「呂旭軒」（LINE暱稱呂金龍）之男子，「呂旭軒」向盧心慈佯稱可投資智匯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盧心慈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2時36分許，轉匯5萬9,000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2時38分許，轉匯5萬9,000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盧心慈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66至368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6.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1	11	謝政穎（提告）	謝政穎於109年10月許，於手機	109年12月4日12時55	4萬5,000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	109年12月4日12時57分許，	109年12月4日12時59分	109年12月4日13時56分許，		1.謝政穎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

			交友軟體SWEET RING結識LINE暱稱「愛笑的穗穗」，「愛笑的穗穗」向謝政穎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聯亞金融」，並可代操盤投資獲利云云，致謝政穎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許		行 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轉匯4萬8,000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許，轉匯9萬5,000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提款72萬元（包含編號1鄒宥樺（3萬）、編號12蔡文仁（50萬）、編號13廖胤喻（8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號卷二第373至375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謝政穎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84至387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2	12	蔡文仁（提告）	蔡文仁於109年10月初，於社群軟體臉書上結識暱稱「謝美娜」之女子，「謝美娜」向蔡文仁佯稱可投資「ONE資金託管」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蔡文仁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3時11分許	50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12分許，轉匯5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24分許，轉匯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蔡文仁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94至395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蔡文仁之109年12月4日、8日匯出匯款憑證（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393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4日13時15分許，轉匯45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23分，轉匯45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56分許，提款72萬元（包含編號1鄒宥樺（3萬）、編號11謝政穎（4萬5,000）、編號13廖胤喻（8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4時49分許	49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50分許，轉匯49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58分許，轉匯50萬元至鄭宇浩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5時40分許，提款50萬元		
								109年12月4日18時18分許，轉匯2,970元至陳建霖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8時20分許，轉匯2,700元至楊智豪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8時22分許，轉匯3,240元至謝宗志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8時23分許，轉匯2,781元至邱亦翔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0時32分許，轉匯4,536元至胡嘉麟兆豐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0時33分許，轉匯2,700元至鍾啟玄玉山銀行000-			

								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0時52分許，轉匯3,240元至吳炫祐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1時11分許，轉匯4,050元至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1時14分許，轉匯7,950元至施長廷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1時50分許，轉匯5,076元至呂育滄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3	13	廖胤喻（提告）	廖胤喻於109年10月5日下午2時50分許，於交友軟體上結識暱稱「Dahlia」之人，「Dahlia」向廖胤喻佯稱可以投資FBS國際金融投資匯率操盤網站獲利云云，致廖胤喻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3時28分許	8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29分許，轉匯8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41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3時56分許，提款72萬元（包含編號1鄒宥樺（3萬）、編號11謝政穎（4萬5,000）、編號12蔡文仁（50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廖胤喻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06至408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廖胤喻之匯款交易紀錄、暱稱「Dahlia王秋萍台中」、「fbs國際金融客服」、「四海錢莊-執行組」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投資網頁擷圖、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14至427頁、第429至432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

											卷一第389至398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4	14	林銘信（提告）	林銘信於109年11月4日，在不詳交友網站結識LINE暱稱「林靜宜」之女子，「林靜宜」向林銘信佯稱可投資「國際外幣快買、快賣投資平台」、「ONE金融國際集團」網站獲利云云，致林銘信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3時51分許	3,000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3時52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4時3分許，轉匯4,455元至王勵豪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林銘信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56至458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林銘信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64至471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09年12月4日14時23分許，轉匯5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9林祐誠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4時52分許，提款50萬元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5	15	林育賢（提告）	林育賢於109年12月3日，於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暱稱「Dahlia」之人，「Dahlia」向林育賢佯稱可投資ONE投資外匯網站獲利云云，致林育賢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9時22分許	3,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領12萬元			1.林育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76至481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7.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109年12月4日14時48分許	3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49分許，轉匯3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4時58分許，轉匯50萬元至鄭宇浩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2蔡文仁49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15時40分許，提款50萬元		1.林育賢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76至481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6	16	林帝凱（提告）	林帝凱於109年11月15日，在交友軟體goodnight上結識LINE暱稱「琪琪寶貝」之女子，「琪琪寶貝」向林帝凱佯稱可投資聯亞金融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林帝凱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4日14時57分許	5萬元	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5時許，轉匯2萬5,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2時20分許，轉匯1萬元至陳巍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22時28分			1.林帝凱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489至491頁） 2.邱繼玟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99至303頁） 3.林帝凱與暱稱「琪琪寶貝」、「聯亞金融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許，轉匯5,091元至陳彥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投資網頁擷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507至513頁） 4.邱繼玟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2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89至398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109年12月5日5時32分許，轉匯3,015元至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5日5時44分許，轉匯9,000元至沈佳儀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5時20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15時21分許，提款2萬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7	17	林語宸（提告）	林語宸於109年12月1日，在熱拉交友APP上結識暱稱「妤涵」之人，「妤涵」向林語宸佯稱可投資DOO外匯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林語宸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6時14分許	10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6時21分許，轉匯14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16時48分許，轉匯6,804元至江翊嘉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林語宸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二第518至520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
								109年12月3日20時24分許，轉匯2萬元至劉錦華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卷一第363至387頁）
								109年12月3日20時26分許，轉匯6,804元至林語宸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09年12月3日20時28分許，轉匯1萬3,500元至王永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帳戶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109年12月3日20時32分許，轉匯6,804元至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嘉義分行114年3月31日合金南嘉義字第114000096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67至171頁）
								109年12月3日20時32分許，轉匯2,700元至蔡昌明台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4時44分許，提款2,900元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儲字第1140020401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85至93頁）
								109年12月3日20時34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9林祐誠（2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3日20時42分許，提款10萬元		8.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4年3月20日中業執字第114000771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49至55頁） 9.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8	18	林孟馨（提告）	林孟馨於109年11月中旬，於社群軟體臉書上結識姓名不詳的朋友，嗣該名朋友佯稱可投資USG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林孟馨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7時14分許	9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9時4分許，提款10萬元（包含編號19盧瑋成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林孟馨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5至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林孟馨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9頁、第41至5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19	19	盧瑋成（提告）	盧瑋成於109年11月中旬，於交友軟體CHEERS結識暱稱「蔡林娜」之人，「蔡林娜」向盧瑋成佯稱可投資聯亞金融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盧瑋成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7時45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3日19時4分許、6分許，提款10萬元、10萬元（包含編號18林孟馨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盧瑋成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56至58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盧瑋成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聯亞金融客服」、「四海錢莊-執行組」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73至85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3月18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40011058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7至9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20	20	鄭榜文（提告）	鄭榜文於109年9月中旬，於手機聊天軟體CHEERS上結識LINE暱稱「林雅琪」之人，「林雅琪」向鄭榜文佯稱可投資「智匯」網站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鄭榜文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9時46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領12萬元			1.鄭榜文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04至10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鄭榜文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交易紀錄（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22至127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8.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109年12月3日19時55分許，匯款3萬元至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21鄭緯綸（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7黃怡華（2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款12萬元			1.鄭榜文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04至10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鄭榜文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交易紀錄（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22至127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9日通清字第1140009776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提款4萬7,000元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1019號卷二第57至60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9.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21	21	鄭緯綸（提告）	鄭緯綸於109年11月14日晚上9時40分許，於LINE通訊軟體上結識姓名不詳之車友，該車友向鄭緯綸表示可介紹外匯投資獲利云云，致鄭緯綸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19時47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分許，轉匯32萬元至黃俊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5林育賢（3,000）、編號20鄭榜文（3萬）、編號7黃怡華（3萬）、編號7黃怡華（2萬）、編號20鄭榜文（3萬）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13分許，提款12萬元			1.鄭緯綸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30至132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鄭緯綸之匯款交易紀錄、暱稱「曾欣妍」之臉書帳號、與暱稱「聯準（USG）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43至151頁）
								109年12月4日0時29分許，轉匯10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2分許，轉匯12萬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4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42分許，提款2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30分	109年12月4日0時43分許，		

								許，轉匯6萬7,000元至黃凱鈞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提款4萬7,000元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9490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9至153頁） 8.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109年12月4日0時31分許，轉匯3萬3,000元至黃凱鈞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7分許，提款3萬3,000元		
22	22	李秉勳（提告）	李秉勳於109年12月2日凌晨2時22分許，在交友軟體partying上結識暱稱「王思漫」之女子，「王思漫」向李	109年12月3日20時41分許	3,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2分許，轉匯3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	109年12月4日0時21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			1.李秉勳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54至15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

			秉勳佯稱可投資期貨指數獲利云云，致李秉勳陷於錯誤而匯款。				號1鄒宥樺（3,000）、編號1鄒宥樺（1萬8,000）、編號23簡俊平（15,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日0時22分許，提款10萬元			288頁、第289至290頁） 3.李秉勳之匯款交易紀錄、與暱稱「王思漫」之通訊軟體PARTYING及LINE對話紀錄、與暱稱「DooPrime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網頁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63至167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時3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時9分、10分、11分許，提款4萬元、4萬元、2萬元		
23	23	簡俊平（提告）	簡俊平於109年11月底，於交友軟體CHEERS上結識LINE暱稱「蘇曉涵」之人，	109年12月3日20時54分許	1萬5,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2分許，轉匯30萬元至鄭宇浩國泰世華銀行000-	109年12月4日0時21分許，提款10萬元			1.簡俊平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170至173頁、第174至176頁）

			「蘇曉涵」向簡俊平佯稱可投資網路外匯投資平台「FXPM」獲利云云，致簡俊平陷於錯誤而匯款。				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1鄒宥樺（3,000）、編號1鄒宥樺（1萬8,000）、編號22李秉勳（3,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09年12月4日0時22分許，提款10萬元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簡俊平之匯款交易紀錄、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22至225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4月9日彰作管字第11400231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77至18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109年12月4日1時3分許，轉匯10萬元至鄭宇浩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1時9分、10分、11分許，提款4萬元、4萬元、2萬元		
24	24	莊修瑞（提告）	莊修瑞於109年11月24日22時許，在交友軟體Pairs上結識LINE暱稱「佳佳佳」之人，「佳佳佳」向莊修瑞	109年12月3日21時15分許	3,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莊修瑞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30至232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

			佯稱可投資DOOPrime投資平台獲利云云，致莊修瑞陷於錯誤而匯款。				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000000000000000帳戶			288頁、第289至290頁） 3.莊修瑞之匯款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37至241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1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317712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95至100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25	25	林建宏（提告）	林建宏於109年11月25日22時30分許，在交友軟體WIPPY上結識暱稱「語婷」之人，「語婷」向林建宏佯稱可投資「ACE領峰」美金、英鎊等操作平台獲利云	109年12月3日21時29分許	9,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云，致林建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編號25 林建宏（50,000）、編號25林建宏（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3.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3日21時44分許	5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 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
								109年12月4日0時7分			

							（1,000）、編號1鄒宥樺（30,000）、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3日21時45分許	1,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3分許，轉匯40萬元至黃凱鈞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包含編號24莊修瑞（3,000）、編號25林建宏（9,000）、編號25林建宏（50,000）、編號1鄒宥樺（30,000）、	109年12月4日0時6分許、6分許，轉匯5萬元、5萬元至黃凱鈞台新國際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7分許，提款10萬元		1.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
								109年12月4日0時7分許，轉匯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000-			

							編號1鄒宥樺（30,000）及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9分許，提款10萬元 109年12月4日0時10分許，提款10萬元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4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651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01至103頁）
				109年12月3日23時30分許	3萬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2分許，提款10萬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林建宏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3至24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林建宏與暱稱「ACE領峰」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譯文（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46至253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4年3月20日玉山個（集）字第114002963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35至41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55至156頁）
26	26	楊月嬌（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2月3日前某日以LINE暱稱「四海錢莊」、「四海錢莊執行組」向楊月嬌表示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月嬌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2月3日22時11分許	3,000元	吳筱芬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12月4日0時11分許，提款10萬元（包含其他不詳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				1.楊月嬌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75至276頁） 2.吳筱芬警詢（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285至288頁、第289至290頁） 3.被害人楊月嬌之匯款交易紀錄、訊息紀錄（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三第283至284頁） 4.吳筱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109年11月1日至12月21日之歷史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3847號卷一第363至387頁） 5.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8日王道銀字第2025560375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161至165頁）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3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46297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11年度訴字第1019號卷二第

											155 至 156 頁）

附表二：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8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9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10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7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8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表一編號19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附表一編號20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一編號21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附表一編號22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表一編號23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附表一編號24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附表一編號26	陳育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編號	1	2
制定或修正時間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

條次	第43條	第43條
條文內容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條次	第44條	第44條
條文內容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條次	第47條	第47條
條文內容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四：

編號	品項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2 PRO手機	1支	藍色 IMEI：00000000000000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